

合阳县城區环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期） 年度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合阳县城區环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期）的采购结果，确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合阳县城區环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期）

二、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涵盖主次干道 2166069.04 平方米、背街小巷 210585.69 平方米、人行道机械化清扫与人工巡回保洁。

2. 绿化带及公共区域管护：城区绿化带 369204.07 平方米、公共广场和口袋公园的清扫保洁；绿植修剪养护；树坑的常态化清理维护，做到全域无白色垃圾、堆积杂物和卫生死角。

3.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路面、绿化带、树池、隔离带、雨污井篦口等区域垃圾清理清运；居民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垃圾桶、果皮箱常态化清洗消杀维护；5座生活垃圾收集屋运营管理；城区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收转运至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填埋场渗滤液统一收集、转运至合规处理点处理。

4. 环卫设施运维保洁：城区街牌、路牌、护栏、休闲座椅、公交站台、路灯杆等公共设施清洁维护；雨污管道疏通；全域防尘抑尘喷雾作业；果皮箱日常管护、更换（日常库房备用果皮箱不少于50个）；道路零散垃圾收集；全域野广告及乱贴乱画清理等。

5. 公共卫生间管理：32座公共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和设施配件维护及室内易损配件维修，所有新增公共卫生间统一纳入运维管理范围。

6. 垃圾分类与处理：规范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引导居民进行分类投放，专项处置可回收物，规范暂存有害垃圾；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搞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决策部署要求。

7. 应急环卫保障：重大政务活动、极端天气（如暴雨、雪灾、汛期）后的环境卫生快速恢复；城区道路泥沙、积水、积雪、结冰、断树、断枝的清理，以及城市排涝等应急处置工作，原则上次日早八点前要路畅地净。

8. 人员管理与舆情处置：一线作业人员要按照国家要求足额配备，环卫、园林作业队伍稳定管理；全员社会保险足

额缴纳；环卫相关舆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妥善处置。

9. 甲方临时交办的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性质相同的环卫相关工作，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履行期限。

三、服务范围（见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测量成果汇总附表）

四、服务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须在合阳县设立项目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完成子公司注册登记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

项目子公司注册完成后 15 日内，项目子公司应与甲方、乙方签署项目承接补充协议，明确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服务期限

1.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3 年，本年度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及时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服务期限的调整

（1）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日期延误，服务期限同步延长相应时间。

（2）服务期满，因非乙方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移交的，服务期限相应延长，延长期间服务费按原合同日均标准的

80%结算。

六、服务费用

1. 本项目年服务费总额：23729967.00 元。
2. 月度服务费计算方法：当月服务费=当月实际服务面积×年度服务单价÷12-月度考核扣减金额。

七、结算方式

1. 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质量达标证明及等额合法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国家税费政策调整新增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上月服务质量达标，甲方于异议期满后 5 日内完成上月服务费拨付工作。合同终止当月服务费在项目收尾完成且乙方提供对应全额发票后一次性结清。

2. 超出合同范围的突发应急任务所产生费用单独核算。

3. 增加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标准；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开展作业。

4.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在合阳县设立的项目全资子公司账户；变更账户时，须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6. 车辆租赁费用：

(1) 本项目项下乙方实际租赁使用的现有环卫车辆及设备，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该费用已包含与现有车辆及设备相关的全部服务费用，不涉及任何新增车辆。

(2) 后续若因运营需要，需新增租赁车辆的，由双方另

行协商，因新增租赁车辆产生的租赁费用，甲方应当就新增租赁费用同步增加乙方的服务费用。前述新增租赁费用及新增服务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安全生产

1. 人员安全管理：乙方为本项目全部环卫园林等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一线作业人员统一配发反光安全工装及防护手套、雨具等相关劳保用品；建立环卫、园林工人关爱机制，高温、严寒天气合理调整作业时段，遇有特殊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助机制。

2. 车辆与机械作业安全：严格按规范作业，对驾驶人员定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和检修保养，避免引发交通事故。

3. 事故处置责任划分：项目运营过程中，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发生人员及重大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须在30分钟内上报甲方，同步开展人员救治、现场保护和事故调查；如第三方因该事故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对应赔付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主城区人行道每周冲洗1次，每日洒水、喷雾作业不少于6次；城区主次干道每日机械化清扫不少于3次，冬季结合气温、气象条件动态调整机械洒水、清扫作业安排。

(2)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全路段巡回动态保洁，持续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瞬时散落垃圾。

(3) 道路及沿线责任范围清扫无断段、无空白片区、无垃圾堆点、无卫生死角，禁止堆放小型建筑垃圾；主次干道、人行道执行“六无”和“七净”标准。六无：无堆积杂物、无污水污渍、无果皮纸屑塑料膜、无烟头、无砖瓦碎石、无痰迹；七净：下水口洁净、树池洁净、绿化带及周边洁净、路沿石洁净、人行道洁净、车行道洁净、边沟洁净；背街巷道、城郊外围道路执行“五无”和“五净”标准。五无：无堆积物、无污泥积尘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料膜、无砖瓦石块、无积存生活垃圾；五净：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及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 任何路面不得出现积存垃圾，严禁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雨水篦、下水道、绿化带、树池及花坛内。

(5) 作业时段划分：夏季：7:00 前完成首轮普扫，7:00—21:30 全域巡回保洁；冬季：7:30 前完成首轮普扫，7:30—21:00 全域巡回保洁。

(6) 道路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内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渍、渣土；道路隔离栏常态化清扫，无积尘、漂浮物；下水井篦及时清掏，保障排水通畅。

(7) 道路保洁覆盖率 100%，机械化清扫率 90%以上。

(8) 逢节庆、重要考评检查工作、重大活动开展需要进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时，必须按要求，按时足额配齐人员设备，高质量完成环境保障及突发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9) 在处置路面突发性污染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置，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清除废弃物和卫生死角；路段发生突发状况时，服务单位须第一时间设置路障和安全警示标识，并于 10 分钟内向环卫主管部门上报。

(10) 城区出现内涝积水，应立即调度排水抢险车辆进行处置；降雨结束 2 小时内清除完毕，辅道和便道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小时内恢复道路常态化洁净标准。

(11) 不得堆置树坑，应统一转运至融雪点位；降雪根据需要撒布融雪剂；主干道积小雪应在雪停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便道在雪停 18 小时内清理完毕；中大雪根据实际合理调整时限。

(12) 环卫人员作业期间严禁迟到、早退、扎堆闲聊、跨岗串岗、擅自脱岗，不得在岗处理私事；全员统一着装，保持工装整洁；作业车辆、工具专人专用，严禁私自外借。

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1) 主次干道、人行道做好“清晨第一扫”，8 时前必须结束，实行“每周冲洗、每日普扫、全天候巡回保洁”；其余道路实行“每日一次普扫 + 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作业应按照人行道、树池周边、车行道、雨水收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 保洁时，全程走动巡查，严禁坐岗、无故离岗。

(3) 保洁作业统一使用小型扫把、垃圾夹等工具捡拾路面垃圾，随身配备便携垃圾收集容器。

(4) 全面落实“一把扫把扫到底”，切实做到“四不”、“五要”要求。四不：①清扫作业严控扬尘，不产生大面积飞尘；②不得向雨水篦、边沟、树池、绿化带、窞井、各类缝隙内扫推垃圾；③不得将垃圾倾倒至防撞桶、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内部；④严禁就地焚烧垃圾、落叶。五要：①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责任路段双人当面交接，保障作业时段无保洁空档；②作业期间统一穿戴环卫工作服，仪容整洁规范；③定期清理雨水篦等排水设施，杜绝垃圾堵塞；④垃圾随扫随收，路面集中堆放垃圾滞留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清扫、果皮箱清掏产生的垃圾，全部转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⑤发现市民随意丢弃垃圾，应及时劝导制止。

(5) 凡遇道路交叉口、不同片区、不同标段的交界位置，清扫保洁范围向外延伸 5 米，消除管理盲区。

(6) 道路雨水篦周边无堵塞、无明显积水和油污污渍。

(7) 降雨结束 2 小时内路面无大面积积水，4 小时内恢复道路常态化洁净标准。

3. 道路机械化作业规范

(1) 主次干道每日机械化清扫不少于 3 次，背街巷道、城郊外围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至墙体），每周安排人工全面冲刷 1 次。机械作业过程做到无扬尘、无垃圾遗撒，清扫后路缘石无泥沙堆积，路面洁净无污物。

(2) 城郊外围道路每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6 次；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期间，按环卫部门指令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3) 机械作业注意事项：环境温度低于 3℃时，全面停止洒水、冲洗作业。

(4) 车辆作业要求：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巡回保洁车车身统一喷涂运营单位名称；严格遵循合阳县环卫作业规范开展作业，车身常态化保洁，做到无污垢、积尘和垃圾残留；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行人，文明规范操作。

4. 绿化带养护作业标准

(1) 绿化带全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各类废弃物，无枯枝落叶、无人畜粪便。

(2) 草坪修剪：修剪及时平整，做到边、角无遗漏；5—6 月、8—9 月每月修剪 2—3 次，其余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 2 次；草坪高度稳定控制在 5cm±1cm。

(3) 花卉修剪：及时进行修剪，清理枯败花草，持续保持绿地景观效果。

(4) 绿篱、造型球类修剪：结合路段特色，打造“一路一景、一街一貌”；绿篱修剪要平整顺直、棱角分明、层次错落，单次修剪不得低于上次剪口高度，成型绿篱新生枝条预留高度不超 10cm，可适度艺术造型，整体自然协调；景观球类修剪圆润规整。全年绿化带整体修剪不少于 4 次。

(5) 施肥标准：含行道树在内全域每年施肥 3 次，单次施肥标准为每平方米施用有（无）机肥 2-3 公斤。

(6) 灌溉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三级灌溉用水标准。

(7) 病虫害防治：绿化带、景观带全年统一喷药消杀 4 次，行道树全年喷药消杀 6 次。

(8) 对倾倒树木要及时加固，并做好警示标识。

5. 公共附属设施保洁标准

(1) 沿街建筑物保洁：道路两侧建筑外墙无明显污渍、无乱贴乱画和过期破损标语；道路全线“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3 米以下立面，要坚持每日清理野广告、涂鸦，清理后采用同色覆盖，杜绝二次污染。

(2) 桥梁、人行天桥保洁：桥面无积存垃圾，台阶、扶手、护栏洁净无野广告；人行天桥桥面每日冲洗 1 次，重点清除口香糖、顽固污渍，恢复桥面本色；台阶、扶手、护栏每日擦拭；跨河大桥保洁标准与城市主干道保持一致；全域 3 米以下立面非法宣传品清除到位。

(3) 重点点位保洁：树坑、雨水口周边无污物，每千米范围内非法小广告留存点位不超过 1 处。

(4) 公共设施保洁：道路广告牌、路名牌、邮筒、宣传栏保持完好洁净，无积尘污渍；公交站台配套果皮箱齐全，周边同步保洁，标准匹配所属道路；沿街景观雕塑定期擦拭，无明显污垢。

(5) 果皮箱运维管理：果皮箱样式美观、适配周边环境；对损坏和缺失集装箱要及时补充；箱体无野广告、污渍，周边无散落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 2 次，及时巡查，箱体垃圾达三分之二时立即清掏；每日对箱体全面清洗擦拭不少于 1 次。

6.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 收集点位建设规范：严禁乱倒、乱卸垃圾；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处理，收集容器间配套给排水、通风设施。

(2) 点位日常管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屋、收集站定时清运，无垃圾堆积、箱体满溢、陈旧垃圾留存、污水外流，周边地面整洁，无异味、无蚊虫滋生、无杂物堆放。

(3) 现场收尾规范：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扫点位地面，移动式垃圾桶归位摆放，做到车走地净，无零散垃圾遗留。

(4) 消杀灭蝇管控：蚊虫高发季节，垃圾屋、收集站定期喷洒消杀药剂，抑制蚊虫孳生。

(5) 收集容器管理：垃圾箱、垃圾桶定点规范摆放，不占用通行空间、不破坏市容环境；容器无破损残缺，密封性良好，外观干净、摆放整齐。

(6) 转运作业纪律：转运车辆按规定时段上门收运，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上级审批，不得无故阻拦一线环卫工人倾倒垃圾。

(7) 清运收尾要求：清运完毕清扫收集点位，垃圾桶加盖复位，地面无散落垃圾，点位周边环境整洁。

(8) 密闭运输管控：垃圾转运全程密闭遮盖，严禁沿途抛撒、滴漏污水；垃圾统一运送至指定处置场站，禁止随意乱倒。

(9) 车辆安全作业规范：规范操作转运车辆及车载设备，禁止抛掷垃圾桶；行驶途中人员不得站立、坐卧于箱体内部或顶部；严禁随车翻捡废品、容留拾荒人员登车。

(10) 车辆运维管理：转运车常态化清洗保洁，车身无污垢、杂物，统一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禁止乱停乱放。

(11) 人员作业管理：垃圾收运人员统一穿戴环卫标识工装，实行分片、定点、定人、定车、定时清运，责任区域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2) 沿街商铺收运模式：沿街门店生活垃圾采用音乐提醒上门收运，全覆盖无遗漏，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轻开轻关垃圾房设施，清运完毕清扫点位，运输全程加盖篷布，杜绝沿途撒漏，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13) 文明作业要求：恪守职业道德，礼貌服务市民商户，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压延误；沟通时文明有礼，严禁索要财物、收受礼品；作业期间规范用语，杜绝脏话、争执。

(14) 交通安全管理：环卫作业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禁酒后上岗、违章驾驶；三轮车禁止闯红灯、逆行、载人、超速、超载，不得驶入人行道；清运作业禁止横穿主干道、翻越道路护栏。

(15) 车辆外观统一标准：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统一喷涂环卫标识、宣传标语。

(16) 填埋场运维管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按环保规范统一收集、转运至合规处理点处理，建立完整管理台账，

配合各级各类检查工作，相关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中。

(17) 城区暂无第三方餐厨垃圾集中处置机构时，乙方全权负责餐厨垃圾的上门收集、密闭转运、合规处置工作，相关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中。

7. 垃圾运输作业标准

(1) 车辆基础管理：运输车辆保持车身洁净，出车前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号牌完整；全程密闭运输，车门喷涂运营单位名称清晰规范，车顶不得私搭乱焊支架。

(2) 从业人员资质：机动车驾驶员须持有对应准驾资质，定期参加环卫专业作业培训。

(3) 运输管控要求：全程密闭运输，禁止超高、超载、外挂包装物运输；出车前排空污水箱积存污水，全程杜绝垃圾抛撒、污水滴漏。

(4) 装载卸载规范：垃圾装载量不得超出车辆额定荷载、容积上限；压缩转运车定期检修密封部件，严防污水渗漏；垃圾仅可倾倒至主管部门划定处置点位，严禁随意卸倒。

(5) 降噪便民措施：靠近居民小区的垃圾点位，合理调整清运时段，避开早晚、午间出行高峰；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指定路线行驶，降低作业噪音，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干扰。

8. 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标准

(1) 场地保洁：每日对中转站内部全面冲洗，站内环境干净整洁；定期冲洗站点外围地面，无油污、污渍残留。

(2) 垃圾清运调度：按周期调度转运车辆，实时管控存量，杜绝箱体满溢、垃圾堆积。

(3) 台账登记管理：完整记录垃圾转运车辆进出、清运量等信息，建立标准化登记台账。

(4) 安全管控：配齐站点安全警示、引导防护设施，落实日常巡检，防范安全事故。

(5) 消杀除臭作业：定期对中转站全域消杀、灭蚊蝇，控制异味与蚊虫滋生，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6) 垃圾分类容器管理：站点按分类标准设置三类收集箱，箱体配套密封盖板，常态加盖使用。

9、公共厕所日常管理标准

(1) 人员配置要求：每座公厕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管理员，全员统一穿戴环卫工装、持证挂牌上岗。

(2) 保洁标准：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结合点位属性分为一、二、三类公厕；景区、生态公厕执行一类公厕保洁标准，移动公厕执行三类公厕保洁标准。

(3) 开放保洁时段：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7:00--22:00，11 月 1 日--4 月 30 日 7:00--21:30；节假日、重大活动按需延长开放保洁时长。

(4) 内部环境标准：厕内通风顺畅，配套纸篓齐全；无蝇无蛆、无明显异味、无痰迹、无乱贴乱画；窗台、墙面、顶棚无积灰、蛛网，各类设施完好可用。

(5) 内外保洁质量：厕内蹲位、地面、窗台、墙面洁净；公厕外部 3 米范围内地面无垃圾污渍。

(6) 粪污转运管控：粪便收集容器密闭洁净，倒粪口、取粪口无粪迹垃圾、污水外流；转运车辆整洁完好，车身无粪污残留。

(7) 镜面台面保洁：洗手台、镜面水渍即时擦拭，保持干净透亮。

(8) 环境卫生：地面无烟头、杂物、积水；墙面、公益宣传栏无积灰、蛛网。

(9) 洁具管护：洗手池、便池等洁具随时擦拭，表面光洁无顽固污渍。

(10) 垃圾清运标准：厕内垃圾桶、废纸篓装填量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随满随清。

(11) 消杀除味措施：每日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夏季定期消杀，有效降低蚊虫密度。

(12) 化粪池清掏：定时清掏化粪池，确保不外溢，不影响正常使用。

(13) 设施故障处置：公厕设施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时，规范摆放故障提示牌告知市民。

(14) 药剂使用防护：使用消毒液、草酸、火碱、灭虫药剂时，管理员须佩戴对应防护用具。

(15) 在岗工作纪律：公厕开放保洁时段，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事项。

(16) 违规行为处置：及时劝阻破坏公厕设施的不文明行为，劝阻无效立即上报主管部门，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备查。

(17) 设施报修流程：公厕设施出现破损故障第一时间上报登记。

(18) 维修时限要求：上报损坏设施，维修完工时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19) 维修费用说明：公厕维修项目包含防水层修补、瓷砖更换、墙面翻新等，相关维修费用不计入基础服务总价，服务周期内据实结算，单座公厕年度维修费用上限 2 万元。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等，开展常态化的技术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但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的作业秩序。

(2) 遇重大活动或迎检保障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统筹安排做好相关区域环境卫生提升工作。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解决项目运营期间遇到的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事宜，配合乙方开展现场作业。

(4) 统筹安排生活垃圾终端处置接收本项目压缩转运的垃圾，并承担垃圾终端处置费用；在垃圾终端处置检修时，应协调其它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接收本项目的转运垃圾。

(5) 协调污水处理站接收本项目转运的垃圾渗滤液，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7) 受理乙方提出的服务费价格调整申请，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8)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环卫服务业务。

(9) 承诺将本合同的服务费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

(10)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年度服务考核结果及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符合续签条件的，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续签手续。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收取服务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保险等待遇。做好员工教育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

(3) 自行承担本项目全部环卫作业所需的工具、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和相关材料（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服务期内乙方新投入的设备、车辆、设施归乙方所有，若合同期满未续签，服务期内投入的设备、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置，环卫设施（果皮箱、灭烟柱、工具箱、垃圾斗、垃圾桶等）无偿移交甲方所有，移交时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 且可正常使用。

(5) 合同服务期满未续约的，乙方现有的项目作业人员，由下一服务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接收安置，乙方需全程配合做好人员劳动关系交接工作，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不得因人员安置问题导致环卫服务中断。

(6) 在不降低服务标准、不违反安全规定前提下，乙

方可根据运营优化需求，对项目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调整。

十一、调价机制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可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费标准：

1. 物价指数变动调价：乙方需调整服务费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调整年度服务单价，月度结算单价同步对应调整。

2. 最低工资标准变动调价：自新标准实施当月起执行。调整计算公式：增加年服务费用=日均用工人数量×（调整后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前最低月工资标准）×剩余服务月数。

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变动调价：如遇城市发展或环卫作业内容发生变化，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

4. 环卫作业标准提升调价：甲方提出提高环卫、绿化作业质量标准，造成乙方运营成本增幅超原成本 3%的，甲方应相应增加环卫服务费用，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转运终端变更调价：因转运终端场所位置变化，导致转运油耗成本上涨，双方根据实际运行距离重新核定服务费。

十二、合同终止

满足下列任意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将本合同涉及业务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

6. 乙方出现拖欠员工工资、重大环卫舆情处置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若逾期 18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价值+乙方人员解散经济补偿金+上月服务费。

2. 甲方单方提前终止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由甲方补偿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补偿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3. 乙方服务逾期违约：乙方因其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若逾期 9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乙方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以上月的月服务费金额为准）。

4.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违约：每核查发现一项服务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每项每次扣减 2000 元服务费；月度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项的，除扣减服务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累计扣减服务费，扣减总额不受当月服务费总额限制。

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业务的，除终止合同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第四条第 1 款（未按时设立子公司）的，每逾期一日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 3 款（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违反第九条各项作业标准中关于应急响应时限（如 10 分钟到场）等关键指标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1000 元服务费，并记入考核档案。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 2 款第（4）项（未及时移交环卫设施）、第（5）项（未妥善安置人员）、第（6）项（擅自调整设备配置）等情形的，每项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

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下列情形无需提前征得对方同意即可披露相关信息：
采购中标公告发布、纪检审计和执法机关依法核查、法律强制公示内容、对方自行公开信息，双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除法定情形或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合同涉密内容，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完全公开为止。

十六、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合同及附件解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适用合同签订时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全部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十七、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未及时追究对方的违约行为，没有行使合同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后续的追责权利；任何一方放弃单项违约追责，不应视为放弃其他违约事项的追责权利。

2.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无效条款，尽量使其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事项

1. 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资料、无偿归属甲方的设施设备、作业点位等全部事项的交接，双方共同签署交接确认文件，约定不明的交接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凡汉杰

联系电话：0731-89939023

单位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麓支行

账号：8111601011600481031

签订时间：2026.7.23

附：1、人员最低配备表 2、设备最低配备表 3、考核实施办法 4、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测量成果汇总表）

公司名称变更函

致：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我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原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现公司名称：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我司以原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标合阳县城区环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期），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因企业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现申请以更名后的新公司（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合同，中标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履约责任均由新公司完整承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后续验收及款项结算。特此函告，敬请知悉并更新贵单位备案信息。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23日

